附件1

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中心优秀传统文化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传统文化研究成果转化”教育服务项目专项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努力实现科研助企、科技强国的批示精神，经多次深度研讨、学术探究，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中心优秀传统文化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下面简称“实验室”）于2020年9月5日正式授牌成立。

优秀传统文化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以当今诸多社会问题为重点研究课题，大力开展传统文化在现代多领域的应用研究，以客观性、前瞻性、科学性、融合性的研究基准，用以现代化的云计算与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展开系统研究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各领域的结合与应用，汲取传统文化中的精华瑰宝，有节有据地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凝聚了一大批科研人才，其中包括中科院院士、当代著名传统文化推广学者、大数据研究领域领军人才，率先在传统文化领域布局科学研究板块，面向民生、环境、经济等重大社会课题开展深度研究工作，将研究成果实际作用于现代文明、科学经济、社会建设当中去，以文化软实力以及科技软实力推动社会健康发展。

为实现传统文化的精华内容有序传承，现计划将“实验室”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空间美学研究课题以及姓名文化的研究课题，转化为实用性现代性应用性的内容传播到大众中，应用到人们的日常工作与生活当中去。

**一、项目概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为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发扬好，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与融合的研究，并通过大众教育与大众服务的方式传播，是一个重要路径。

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筑牢文化自信的根基，教育是一个重要方面。通过对“实验室”课题组研究成果转化内容的大众教育、大众服务可以让传统文化和现实生活贯通、与现代社会发展进程相接，让人们进一步感受中华民族几千年来沉淀下来的思想理念、人文精神、传统美德、文学艺术，永续中华民族的根与魂。

经过广泛调研以及深度探讨，实验室决定将启动2021年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中心优秀传统文化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传统文化研究成果转化”大众教育、大众服务项目，在全国范围开展“实验室”传统文化课题组研究成果转化内容的大众教育、大众服务，计划将在全国成立1000个“中科院云计算中心传统文化大数据联合实验室文化交流中心”（下面简称为“交流中心），落地开展“实验室”姓名文化、空间美学课题组的研究成果的大众教育、大众服务，在各地凝聚传统文化的爱好者、文化爱好者，形成传统文化共荣共交流的群体，更好地将研究成果应用到人们工作生活中去。每个交流中心下设5个“中科院云计算中心优秀传统文化大数据联合实验室大数据采集中心”（下面简称为“大数据采集中心”），共计5000个，通过采集中心的日常活动，学习并交流“实验室”研究成果，并有效采集应用于“实验室”课题组研究的数据，助力传统文化的研究与发展。落地的1000个交流中心预计在项目开启的三个月内完成，采集中心将在一年内完成。

**二、专项实施程序**

（一）“文化交流中心”网络建设

在项目立项启动后的三个月内，全国范围开展“实验室”姓名文化、空间美学课题组研究成果转化内容的大众教育、大众服务，计划在全国省、市、地级县成立1000个“中科院云计算中心传统文化大数据联合实验室文化交流中心”，通过在各地阶段性开拓性地开展“实验室”姓名文化、空间美学课题组的研究成果的培训教育以及应用，在国内建设多个“文化交流中心”网点，从广东向全国辐射，网点分布在传统文化爱好者以及应用需求者的主要聚散地，便于定期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并及时处理反馈意见。

（二）落地“大数据采集中心”

项目立项启动的一年内，通过“文化交流中心”的网络建设，将循序渐进开展“大数据采集中心”的建设，每个文化交流中心下设5个“大数据采集中心”，进行“实验室”姓名文化、空间美学课题组研究成果的大众教育、大众服务的次级传播，进一步地将应用服务于大众生活。同时通过采集中心的日常活动，学习并交流“实验室”研究成果，并有效采集应用于“实验室”课题组研究的数据，助力传统文化的研究与发展。

（三）各级中心教育服务

每个“文化交流中心”下设5个“大数据采集中心”，由“文化交流中心”管理下设的5个“大数据采集中心”，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以及文化互动交流的程序，通过对“实验室”定期研究成果的输出并将其转化为大众教育以及大众服务的内容，全国范围内的各级中心，都将遵循“实验室”的管理与运营机制开展。

**三、组织管理规则**

项目立项后，立项单位将负责负责实验室科研项目成果的输出管理，实验室学术转换与产业化、学术交流、知识产权授权等工作的管理，负责实验室相关业务的组织与协调、服务和产品推广工作，负责国内各区域文化交流中心的开拓与管理，负责国内国际合作与其它组织联络工作。

须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弘扬传统文化的伟大使命，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负责管理项目的全面工作以及组织立项单位的全体人员开展思想、业务学习，考核各部门的工作任务指标。集中团队主要力量组建并管理全国各区域文化交流中心，数据采集中心。

（一） 组织架构

1.文化交流中心

文化交流中心将由3-5人的核心管理组织人员，设一名主任、两名副主任，以及秘书处；将由“实验室”进行正式的任命，将受到“实验室”以及立项单位组的管理以及监督；

2.大数据采集中心

大数据采集中心将由3人的核心管理组织成员，设一名主任、两名副主任；将由“实验室”进行正式的任命，将受到“实验室”以及立项单位组的管理以及监督；

（二） 运行管理机制

1.须对各级中心的基本资质进行审查、服务标准进行规范、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2.接纳各级中心和志愿者申请，评估各级中心和志愿者的服务数量和质量；采集服务信息；组织做好人员培训、管理讲座等相关支持工作。

（三） 约束与规则

1.各级中心的约束制度。与各级交流中心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服务对象有健全的质量回访制度，对各级中心实行严格的监控，对信誉良好的各级中心向社会重点推荐，对失信的各级中心实行惩罚，融服务与管理于一体，促使服务行为有序规范。

2.教育培训制度。对各级中心的核心人员进行标准化训练，要求各级中心的新增成员上岗前都要接受培训。

3.服务质量保证制度。组建专业化的监督督导团队和服务质量巡视员，处理因服务质量和价格等引起的纠纷，对各级中心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四、考核方式**

（一） 组织活动

1.文化交流中心

各中心每月一场科普活动，规模不少于100人，每年影响力不少于3000人；

2.大数据采集中心

各中心每月至少一次的大数据信息采集的活动，定期分享与传播“实验室”的研究流程与阶段性成果。

（二） 组织运营监督

各级中心的组织运营将受到项目立项监督组的监督，监督组受“实验室”的全权委托，将对各级中心实施严格统一的监督制度，稽查违反“实验室”相关组织运营规章的中心，予以责令整改，或者取消其被授权资格。

**五、申报要求**

　（一）中国科学院云计算中心优秀传统文化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传统文化研究成果转化”教育服务项目将由上级直属组织核审，申报单位需将其背景、依据、技术路线、项目落地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资料完整如实递交。

（二）申报企业需要具备落地该项目的实力、团队以及相关社会资源；

（三）申报企业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有序开展工作

（四）须形成行之有效的立项单位项目组的组织架构，并向“实验室”汇报，由上级核审通过后，行进组织架构组建；

（五）须在项目规定的实施程序和项目时间节点完成应尽事宜，否则将酌情取消立项资格。

（六）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弘扬传统文化的伟大使命，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七） 遵守“实验室”行为规范标准，坚持科学唯物实事求是，不夸大其词宣传

（八）符合管理标准，构建组织管理统一的机制